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豫1702清申1号

申请人：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诉讼代表人：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瞿韶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周辰，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冰锋，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驻马店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金绍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5日，申请人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公司”）以组织清算与注销工作时发现被申请人驻马店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账册资料均下落不明，且金龙房地产公司的管理层不配合，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为由，请求本院对金龙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向金龙房地产公司送达了相关申请材料，金龙房地产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金龙房地产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经原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金绍飞，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东段，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其股东分别为金龙控股公司，出资比例90%；金绍飞，出资比例10%。2012年3月5日，金龙房地产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原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次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金龙控股公司管理人。2021年6月25日，金龙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金龙控股公司出席会议并形成以下决议：一、解散驻马店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成立驻马店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为陈冰锋、姜周辰、盛温唯，负责具体清算事宜。由陈冰锋任清算组组长。

本院认为，金龙房地产公司系经原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金龙房地产公司已于2012年3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条件，但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2020年3月31日，金龙房地产公司的股东金龙控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召开股东会议，决定成立清算组对金龙房地产公司进行清算，但金龙房地产公司不配

合清算组工作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且金龙房地产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也未对强制清算申请提出书面异议。金龙控股公司作为金龙房地产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金龙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申请人金龙控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龙控股集团对被申请人驻马店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刘艳丽

人民陪审员 王 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邓 娜

书 记 员 高子慧